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p> <p>(二)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三) 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辦法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四) 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辦法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五) 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辦法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類推。)		
--	--	--	--	--	---	------	--	--

					<p>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 A=1</p> <p>(六) 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A=1~2</p>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 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p> <p>(二) 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p>(一)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p>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A=2 (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 A=1~2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C=3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 A=1 (二)處理機構未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p>	<p>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

					意，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備註：

- 一、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 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 三、 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 四、 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 五、 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